

## 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服务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1.4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